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的原控股股东，因之前涉及中南文化对中南集团违规担保，中南文化应付中南集团现金分红款，以及中南集团对中南文化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双方存在以下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当前，中南文化欠中南集团金额为 2,315.676 万元，其中：（1）中南集团作为担保人为中南文化（包轶婷案借款人）因包轶婷案件代偿 1,400 万元，具体构成为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价 1,000 万元）和汽车（作价 400 万元）；（2）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中南文化原股东应得现金分红款 915.676 万元。

截至当前，中南集团、陈少忠及其关联人欠中南文化金额为 12,612.48 万元。由于中南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中南集团和陈少忠及其关联人之间的账务往来尚在梳理中。针对中南文化的债权认定，中南集团管理人已确认的债权为前期中南集团对中南文化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 2,064.05 万元，剩余的债权还需要在中南集团、陈少忠及其关联人之间进一步的分析认证。

鉴于中南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中南文化已进入预重整流程，双方之间互有债权债务。为了更快推进破产清算和预重整工作，双方在中南集团管理人的安排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债务抵销确认函》，双方一致提出以下债务抵销方案：

（1）中南集团将现金分红款中的 128.8 万元用于抵销所欠中南文化对应债务。

（2）中南集团将包轶婷案发生代偿的 1,400 万元债权用于抵销所欠中南文化对应债务。

上述抵销金额合计 1,528.80 万元，抵销后，中南集团欠中南文化资金占用利息余额为 535.25 万元，该余额未包含因违规担保导致中南文化发生代偿的金额，

后续将根据中南集团管理人的债权审议情况进一步确定双方之间剩余债务。

虽然中南集团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自其丧失公司控股股东身份之日起尚
未
满 12 个月，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江
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
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
交
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
过中南集团管理人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蟠龙山路 3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文化西路 26 号虹桥新天地办公楼十层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646181

主营业务：起重机的制造、加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
式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的研
究、开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陈少忠持有 99.7619%股权，周满芬持有 0.119%股权，黄成兴持
有 0.0714%股权，陈少云持有 0.0476%股权。

实际控制人：陈少忠

2019 年 9 月，中南集团的债权人以中南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南集团破产重整。江阴市人民法
院受理了此案，并于 2020 年 2 月宣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目
前中南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南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中南集团及陈少忠因涉及多笔债务纠纷，而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中南集团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南集团将现金分红款中的128.8万元用于抵消所欠中南文化对应债务，具体说明如下：

尽管中南文化对中南集团享有资金占用利息的债权产生于破产受理之前，表面上符合破产法规定的抵销条件，但现金分红属于中南集团持有中南文化股票产生的法定孳息。而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及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法定孳息属于质押财产范围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在其余质押权人放弃对质押股票对应现金分红所享有的优先受偿权之前，仅可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票5474万股（增股前为3,220万股）所对应的现金分红128.80万元主张抵销。

（2）中南集团将包轶婷案发生代偿的1,400万元债权用于抵消所欠中南文化对应债务。

上述抵消金额合计1,528.80万元，抵消后，中南集团欠中南文化资金占用利息余额为535.25万元，该余额未包含因违规担保导致中南文化发生代偿的金额，后续将根据中南集团管理人的债权审议情况进一步确定双方之间剩余债务。

四、【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抵消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后续安排。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中南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而中南文化已进入预重整程序，通过此次债务抵销可有效减少双方之间的债务，减少中南文化的债务总额。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双方签署的《债务抵销确认函》，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中南集团之间的债务，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此次债务抵销可有效减少双方之间的债务，减少中南文化的债务总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债务抵销确认函》。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